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臻德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不超过 38.69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 权益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 100% 股权提供质押，北京臻德房地产以其名下“密云君山项目”全部未售资产、待建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584(商务中心集中办公区)；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零售五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子公司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8日，故没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八) 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臻德房地产以交易总价644,958万元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臻德房地产名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密云君山项目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密云区密西路33号院	51.4885	0.45	城镇住宅用地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70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64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71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64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79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512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83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585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88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481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90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328	0.45	住宅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提供不超过38.69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北京臻德房地产以其名下“密云君山项目”全部未售资产、待建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北京臻德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北京臻德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070.21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28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